

统计人员常用法律汇编

| 第二版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 编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CHINA

D922.291/15

2008



统计人员常用法律汇编

| 第二版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 编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统计人员常用法律法规汇编/国家统计局政策法规司编.

—2版. —北京:法律出版社,2008.5

ISBN 978-7-5036-8071-7

I. 统… II. 国… III. 统计法—汇编—中国

IV. D922.291.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206043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曾 健 张心萌

装帧设计/汪奇峰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研发部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张宇东

开本/880×1230 毫米 1/16

印张/40.75 字数/920 千

版本/2008 年 5 月第 2 版

印次/2008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7-5036-8071-7

定价:85.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统计人员常用法律汇编编辑委员会与编辑部

一、编辑委员会

主 任	谢伏瞻					
副主任	林贤郁	张为民	徐一帆	章国荣	谢鸿光	许宪春
委 员	(按姓氏笔画为序)					
	马京奎	毛有丰	文兼武	冯乃林	朱玉利	江永明
	闫 岭	许剑毅	刘富江	杜卫群	余华荣	汲凤翔
	李 纲	李 强	李晓超	严建辉	吴士晖	宋跃征
	张仲梁	张淑英	孟庆欣	郑京平	杨宽宽	姚景源
	贺常明	徐铁夫	曹志刚	程子林	曾玉平	彭志龙
	鲜祖德	翟 艳	魏贵祥			

二、编 辑 部

编辑部主任	程子林				
编辑部副主任	刘 恒 徐晓海				
编 辑 人 员	(按姓氏笔画为序)				
	刘玉琴	江 莉	朱 江	严家英	宋德家
	张舒阳	张 沅	侯予菲	郭国云	徐 超
	彭永涛				

目 录

第一编 有关统计的法律、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	(1)
其他法律中关于统计的规定	(7)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细则	(12)
关于统计报表管理的暂行规定	(20)
关于工资总额组成的规定	(22)
国际收支统计申报办法	(25)
全国经济普查条例	(27)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统计条例	(32)
全国农业普查条例	(35)
全国污染源普查条例	(40)
土地调查条例	(45)

第二编 国家统计局制定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关于对外提供统计资料的几点意见	(50)
统计违法案件通告制度	(51)
统计员岗位专业知识培训试行办法	(52)
农村基层统计工作规范化方案(试行)	(53)
统计部门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	(57)
统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暂行规定	(61)
统计信息咨询服务管理暂行规定	(63)
贸易企业统计基础工作规范化试行办法	(67)
统计事业单位财务管理暂行办法	(72)
部门统计调查项目管理暂行办法	(80)
涉外调查管理办法	(85)
统计执法检查规定	(90)
统计从业资格认定办法	(97)

统计调查证管理办法	(102)
国家统计局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及其实施细则具体应用中有关问题的解释	(104)
国家统计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常用统计执法文书样式的通知	(119)
国家统计局巡查工作办法	(148)

第三编 国务院其他部门制定的统计规章

民政事业统计工作暂行规定	(150)
国防科技工业统计工作管理规定	(153)
劳动部门劳动统计工作管理办法	(156)
体育统计工作管理办法	(160)
人事统计工作管理暂行办法(试行)	(164)
旅游统计管理办法	(167)
全国卫生统计工作管理办法	(170)
计划生育统计工作管理办法	(175)
水利统计管理办法	(180)
药品监督管理统计管理办法(试行)	(183)
金融统计管理规定	(187)
交通统计工作管理规定	(194)
电子信息产业统计工作管理办法	(199)
矿产资源登记统计管理办法	(209)
企业国有资产统计报告办法	(213)
银行业监管统计管理暂行办法	(217)
保险统计管理暂行规定	(222)
中国民用航空统计管理办法	(228)
新闻出版统计管理办法	(235)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统计工作管理规定	(240)
铁路行业统计管理规定	(245)
环境统计管理办法	(253)
科学技术部科技统计工作管理办法	(259)

第四编 相关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	(26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7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28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290)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299)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	(3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	(317)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	(323)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327)
信访条例	(34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	(349)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357)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363)

第五编 重要文件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37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诉讼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	(385)
国务院关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通知	(396)
国务院关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的通知	(399)
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依法行政的决定	(402)
国务院关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的通知	(405)
国务院关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通知	(409)
国务院关于印发《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的通知	(412)
国务院批转节能减排统计监测及考核实施方案和办法的通知	(420)
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二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	(43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的实施意见	(43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行行政执法责任制的若干意见	(438)

附 录

一、党内法规	(442)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442)
中共中央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	(462)
二、港、澳、台地区统计法	(465)
香港普查及统计条例	(465)
澳门关于维护统计保密及发布官方统计之许可程序之执行规章	(472)
中国台湾地区统计法	(476)

中国台湾地区统计法施行细则	(479)
三、外国统计法	(487)
日本国统计法	(487)
大韩民国统计法	(501)
新加坡统计法	(511)
新加坡普查法	(515)
南非共和国 1999 年第 6 号统计法	(521)
德国联邦统计法	(534)
德国关于建立和维护统计名录的法律	(542)
德国关于使用用于经济统计的行政记录的法律	(546)
英国 1920 年普查法	(556)
意大利统计法	(560)
瑞典官方统计法	(569)
瑞典统计局组织法	(573)
俄罗斯联邦国家统计委员会法则	(577)
美国普查法	(581)
美国报表精简法	(595)
美国法典第 26 篇	(610)
加拿大统计法	(614)
澳大利亚普查和统计法	(621)
四、国际组织关于统计的重要文件	(626)
官方统计的基本原则及其说明	(626)
关于欧盟统计的第 322/97 号法律	(631)
关于欧洲共同体统计办公室统计保密数据报送的法律	(637)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数据质量评估框架(摘要)	(641)

第一编 有关统计的法律、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

(1983年12月8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6年5月15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的决定》修正)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统计调查计划和统计制度
- 第三章 统计资料的管理和公布
- 第四章 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有效地、科学地组织统计工作,保障统计资料的准确性和及时性,发挥统计在了解国情国力、指导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的顺利发展,特制定本法。

第二条 统计的基本任务是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进行统计调查、统计分析,提供统计资料和统计咨询意见,实行统计监督。

第三条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个体工商户等统计调查对象,必须依照本法和国家规定,如实提供统计资料,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不得伪造、篡改。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和公民有义务如实提供国家统计调查所需要的情况。

第四条 国家建立集中统一的统计系统,实行统一领导、分级负责的统计管理体制。

国务院设立国家统计局,负责组织领导和协调全国统计工作。

各级人民政府、各部门和企业事业组织,根据统计任务的需要,设置统计机构、统计人员。

第五条 国家加强对统计指标体系的科学研究,不断改进统计调查方法,提高统计的科学性、真实性。

国家有计划地加强统计信息处理、传输技术和数据库体系的现代化建设。

第六条 各地方、各部门、各单位的领导人领导和监督统计机构、统计人员和其他有关人员执行本法和统计制度。

统计工作应当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揭发、检举统计中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对揭发、检举有功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第七条 各地方、各部门、各单位的领导人对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依照本法和统计制度提供的统计资料,不得自行修改;如果发现数据计算或者来源有错误,应当提出,由统计机构、统计人员和有关人员核实订正。

各地方、各部门、各单位的领导人不得强令或者授意统计机构、统计人员篡改统计资料或者编造虚假数据。统计机构、统计人员对领导人强令或者授意篡改统计资料或者编造虚假数据的行为,应当拒绝、抵制,依照本法和统计制度如实报送统计资料,并对所报送的统计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统计机构、统计人员依法履行职责受法律保护。任何地方、部门、单位的领导人不得对拒绝、抵制篡改统计资料或者对拒绝、抵制编造虚假数据行为的统计人员进行打击报复。

第八条 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实行工作责任制,依照本法和统计制度的规定,如实提供统计资料,准确及时完成统计工作任务,保守国家秘密。

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依照本法规定独立行使统计调查、统计报告、统计监督的职权,不受侵犯。

第二章 统计调查计划和统计制度

第九条 统计调查必须按照经过批准的计划进行。统计调查计划按照统计调查项目编制。

国家统计调查项目,由国家统计局拟订,或者由国家统计局和国务院有关部门共同拟订,报国务院审批。

部门统计调查项目,调查对象属于本部门管辖系统内的,由该部门拟订,报国家统计局或者同级地方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备案;调查对象超出本部门管辖系统的,由该部门拟订,报国家统计局或者同级地方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审批,其中重要的,报国务院或者同级地方人民政府审批。

地方统计调查项目,由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拟订,或者由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共同拟订,报同级地方人民政府审批。

发生重大灾情或者其他不可预料的情况,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可以决定在原定计

划以外进行临时性调查。

制定统计调查项目计划,必须同时制定相应的统计调查表,报国家统计局或者同级地方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审查或者备案。

国家统计调查、部门统计调查、地方统计调查必须明确分工,互相衔接,不得重复。

第十条 统计调查应当以周期性普查为基础,以经常性抽样调查为主体,以必要的统计报表、重点调查、综合分析等为补充,搜集、整理基本统计资料。

重大的国情国力普查,需要动员各方面力量进行的,由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统一领导,组织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共同实施。

进行经常性抽样调查,应当在调查前查明基本统计单位及其分布情况,按照经批准的抽样调查方案,建立科学的抽样框。

发往基层单位的全面定期统计报表,必须严格限制。凡通过抽样调查、重点调查、行政记录能取得统计数据的,不得制发全面定期统计报表。

第十一条 国家制定统一的统计标准,以保障统计调查中采用的指标涵义、计算方法、分类目录、调查表式和统计编码等方面的标准化。

国家统计标准由国家统计局制定,或者由国家统计局和国务院标准化管理部门共同制定。

国务院各部门可以制定补充性的部门统计标准。部门统计标准不得与国家统计标准相抵触。

第十二条 对违反本法和国家规定编制发布的统计调查表,有关统计调查对象有权拒绝填报。

禁止利用统计调查窃取国家秘密、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或者进行欺诈活动。

第三章 统计资料的管理和公布

第十三条 国家统计调查和地方统计调查范围内的统计资料,分别由国家统计局、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乡、镇统计员统一管理。

部门统计调查范围内的统计资料,由主管部门的统计机构或者统计负责人统一管理。

企业事业组织的统计资料,由企业事业组织的统计机构或者统计负责人统一管理。

第十四条 国家统计局和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依照国家规定,定期公布统计资料。

各地方、各部门、各单位公布统计资料,必须经本法第十三条规定的统计机构或者统计负责人核定,并依照国家规定的程序报请审批。

国家统计数据以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数据为准。

第十五条 属于国家秘密的统计资料,必须保密。属于私人、家庭的单项调查资料,非经本人同意,不得泄露。

统计机构、统计人员对在统计调查中知悉的统计调查对象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第四章 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设立独立的统计机构,乡、镇人民政府设置专职或者兼职的统计员,负责组织领导和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的统计工作。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乡、镇统计员的管理体制由国务院具体规定。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的人员编制由国家统一规定。

第十八条 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各部门,根据统计任务的需要设立统计机构,或者在有关机构中设置统计人员,并指定统计负责人。这些统计机构和统计负责人在统计业务上并受国家统计局或者同级地方人民政府统计机构的指导。

第十九条 企业事业组织根据统计任务的需要设立统计机构,或者在有关机构中设置统计人员,并指定统计负责人。

企业事业组织执行国家统计局调查或者地方统计调查任务,接受地方人民政府统计机构的指导。

企业事业组织应当设置原始统计记录、统计台账,建立健全统计资料的审核、交接和档案等管理制度。

第二十条 国家统计局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的主要职责是:

- (一)制定统计调查计划,部署和检查全国或者本行政区域内的统计工作;
- (二)组织国家统计局调查、地方统计调查,搜集、整理、提供全国或者本行政区域内的统计资料;
- (三)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实行统计监督,依照国务院的规定组织国民经济核算;
- (四)管理和协调各部门制定的统计调查表和统计标准。

国家统计局管理国家的统计信息自动化系统和统计数据库体系。

乡、镇统计员会同有关人员负责农村基层统计工作,完成国家统计局调查和地方统计调查任务。

第二十一条 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各部门的统计机构或者统计负责人的主要职责是:

- (一)组织、协调本部门各职能机构的统计工作,完成国家统计局调查和地方统计调查任务,制定和实施本部门的统计调查计划,搜集、整理、提供统计资料;
- (二)对本部门和管辖系统内企业事业组织的计划执行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实行统计监督;
- (三)组织、协调本部门管辖系统内企业事业组织的统计工作,管理本部门的统计调查表。

第二十二条 企业事业组织的统计机构或者统计负责人的主要职责是:

- (一)组织、协调本单位的统计工作,完成国家统计局调查、部门统计调查和地方统计调查任

务,搜集、整理、提供统计资料;

(二)对本单位的计划执行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实行统计监督;

(三)管理本单位的统计调查表,建立健全统计台账制度,并会同有关机构或者人员建立健全原始记录制度。

第二十三条 统计机构、统计人员有权:

(一)要求有关单位和人员依照国家规定,如实提供统计资料;

(二)检查统计资料的准确性,要求改正不确实的统计资料;

(三)揭发和检举统计调查工作中的违法行为。

统计人员依照前款规定执行职务,依法对统计调查对象进行统计调查时,应当出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颁发的工作证件。

第二十四条 统计人员应当坚持实事求是,恪守职业道德,具备执行统计任务所需要的专业知识。统计机构应当加强对统计人员的专业培训,组织专业学习。

第二十五条 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统计机构、各部门和企业事业组织,应当依照国家规定,评定统计人员的技术职称,保障有技术职称的统计人员的稳定性。

第五章 法 律 责 任

第二十六条 地方、部门、单位的领导人自行修改统计资料、编造虚假数据或者强令、授意统计机构、统计人员篡改统计资料或者编造虚假数据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予以通报批评。

地方、部门、单位的领导人对拒绝、抵制篡改统计资料或者对拒绝、抵制编造虚假数据行为的统计人员进行打击报复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统计人员参与篡改统计资料、编造虚假数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予以通报批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建议有关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二十七条 统计调查对象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通报批评;情节较重的,可以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虚报、瞒报统计资料的;

(二)伪造、篡改统计资料的;

(三)拒报或者屡次迟报统计资料的。

企业事业组织、个体工商户有前款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予以警告,并可以处以罚款。但对同一当事人的同一违法行为,已按照其他法律处以罚款的,不再处以罚款。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篡改统计资料、编造虚假数据,骗取荣誉称号、物质奖励或者晋升职务的,由做出有关决定的机关或者其上级机关、监察机关取消其荣誉称号、追缴物质奖励和撤销晋升的职务。

第二十九条 利用统计调查窃取国家秘密或者违反本法有关保密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
规定处罚。

利用统计调查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或者进行欺诈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
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条 统计机构、统计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泄露私人、家庭的单项调查资料或者统计
调查对象的商业秘密,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并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
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三十一条 国家机关违反本法规定,未报经审查或者备案,擅自制发统计调查表的,由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通报批评。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民间统计调查活动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组织、个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统计调查活动,须事先依照
规定报请审批。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三十三条 国家统计局根据本法制定实施细则,报国务院批准施行。

第三十四条 本法自1984年1月1日起施行。1963年国务院发布的《统计工作试行条
例》即行废止。

其他法律中关于统计的规定

(截至 2006 年年底)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2003 年 12 月 27 日制定 2006 年 10 月 31 日修正)

第三十条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负责统一编制全国银行业金融机构的统计数据、报表,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公布。

第三十三条 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根据履行职责的需要,有权要求银行业金融机构按照规定报送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其他财务会计、统计报表、经营管理资料以及注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1986 年 4 月 12 日制定 2006 年 6 月 29 日修订)

第五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立健全义务教育经费的审计监督和统计公告制度。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86 年 6 月 25 日制定 1998 年 8 月 29 日修订 2004 年 8 月 28 日第二次修正)

第二十九条 国家建立土地统计制度。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和同级统计部门共同制定统计调查方案,依法进行土地统计,定期发布土地统计资料。土地所有者或者使用者应当提供有关资料,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

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和统计部门共同发布的土地面积统计资料是各级人民政府编制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依据。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1995年5月10日制定 2003年12月27日修正)

第六十一条 商业银行应当按照规定向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中国人民银行报送资产负债表、利润表以及其他财务会计、统计报表和资料。

第七十五条 商业银行有下列情形之一,由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特别严重或者逾期不改正的,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其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拒绝或者阻碍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检查监督的;
- (二)提供虚假的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财务会计报告、报表和统计报表的;
- (三)未遵守资本充足率、存贷比例、资产流动性比例、同一借款人贷款比例和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资产负债比例管理的其他规定的。

第七十七条 商业银行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中国人民银行责令改正,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特别严重或者逾期不改正的,中国人民银行可以建议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其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拒绝或者阻碍中国人民银行检查监督的;
- (二)提供虚假的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财务会计报告、报表和统计报表的;
- (三)未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比例交存存款准备金的。

五、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1995年3月18日制定 2003年12月27日修正)

第四条 中国人民银行履行下列职责:

- (一)发布与履行其职责有关的命令和规章;
- (二)依法制定和执行货币政策;
- (三)发行人民币,管理人民币流通;
- (四)监督管理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和银行间债券市场;
- (五)实施外汇管理,监督管理银行间外汇市场;
- (六)监督管理黄金市场;
- (七)持有、管理、经营国家外汇储备、黄金储备;
- (八)经理国库;
- (九)维护支付、清算系统的正常运行;
- (十)指导、部署金融业反洗钱工作,负责反洗钱的资金监测;
- (十一)负责金融业的统计、调查、分析和预测;
- (十二)作为国家的中央银行,从事有关的国际金融活动;

(十三)国务院规定的其他职责。

中国人民银行为执行货币政策,可以依照本法第四章的有关规定从事金融业务活动。

第三十五条 中国人民银行根据履行职责的需要,有权要求银行业金融机构报送必要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以及其他财务会计、统计报表和资料。

中国人民银行应当和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国务院其他金融监督管理机构建立监督管理信息共享机制。

第三十六条 中国人民银行负责统一编制全国金融统计数据、报表,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公布。

六、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2003年6月28日)

第三十条 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和有关行政法规的规定要求港口经营人提供的统计资料,港口经营人应当如实提供。

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港口经营人报送的统计资料及时上报,并为港口经营人保守商业秘密。

七、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2002年12月28日)

第二十四条 国家建立草原统计制度。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和同级统计部门共同制定草原统计调查办法,依法对草原的面积、等级、产草量、载畜量等进行统计,定期发布草原统计资料。

草原统计资料是各级人民政府编制草原保护、建设、利用规划的依据。

八、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2002年10月28日)

第一百二十条 保险公司应当于每月月底前将上一月的营业统计报表报送保险监督管理机构。

九、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

第七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应当定期统计分析本行政区域内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情况,并定期向社会公布。

十、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2001年12月29日)

第三十九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计划生育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